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0001号

当事人：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2359947167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上海道南侧华阳酒楼西门305A房间

法定代表人：许涛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10月9日1时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数据小时均值（折算浓度）达到 $230.429041\text{mg}/\text{m}^3$ ，超过执行的河北省《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表1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0.15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公司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氮氧化物在线数据照片、自动监控平台公司安装联网信息截图、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2025年10月9日1时氮氧化物小时均值超标0.15倍，超标倍数较小，超标时间较短，仅有1小时超标时间，当天2时即恢复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10月9日2时至10月20日复查时未出现超标数据，且一年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4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锅炉废气排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保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